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

三、出席：出席股數 36,037,40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38,990 股)，占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股數 53,651,988 股之 67.16%

列席人員：董事：陳可宣、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穎

獨立董事：林育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傅祖聲律師事務所傅祖聲律師

四、主席：董事長 陳可宣



紀錄：張劭璋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1. 報告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洽悉)
2. 報告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詳附錄壹)(洽悉)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貳)(洽悉)
4. 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洽悉)
5. 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附錄參)(洽悉)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詳附錄肆)(洽悉)
7.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附錄伍)(洽悉)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附錄壹）。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錄壹），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037,4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6,016,831權，占總表決權數：99.94%
反對權數：6,283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295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35,989,779 元，截至 109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70,574,752 元。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26,825,994 元，每股配發 0.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金額係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16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53,651,988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 四、盈餘分派表如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135,989,7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8,1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5,841,6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3,584,16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682,7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574,75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6,825,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748,758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037,4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6,014,328 權，占總表決權數：99.93%
反對權數：9,084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99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錄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037,4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6,014,743權，占總表決權數：99.93%
反對權數：6,361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305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0 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3% 為限，暫定為 4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4,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2.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

擬提 110 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400,000 股，每股如以新台幣 0 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 111~113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6,613 仟元、4,053 仟元及 2,133 仟元(以 110 年 3 月 8 日收盤價 32.00 元擬制預估)。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3,651,988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1 年~113 年分別為：0.12 元、0.08 元及 0.0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二、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參閱附錄柒。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037,4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6,013,244權，占總表決權數：99.93%
反對權數：6,900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265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9時20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錄壹】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因液晶電視的新連接器產品量產出貨及因疫情帶動的筆電客戶銷量大增，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34,104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30%，毛利率維持 29%，營業費用 425,620 仟元，營業費用率大幅降低為 21%，營業利潤率提升為 8%，為近十年新高；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5,990 仟元，每股盈餘為 2.61 元，亦分別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300%及 52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91	
	速動比率(%)	84.27	
	利息保障倍數	22.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8.89	
	存貨週轉率(次)	5.49	
	平均售貨日數(日)	6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9	
	權益報酬率(%)	15.9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54
		稅前純益	27.19
	純益率(%)	6.69	
	每股盈餘(元)	2.61	
	財務槓桿度	1.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本公司所處的連接器產業中，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來自持續的產品開發，本公司在產品開發的腳步從不間斷，也持續朝提高公司產品附加價值方向努力，從過去配合客戶單一產品的開發量產基礎中，已經累積深厚的開發技術底蘊，近期逐步開發出具禾昌設計特色且功能優異的產品，更進一步已朝向替客戶提出具創新設計的生產解決方案，也深獲客戶的認同。這樣的產品開發歷程，亦顯示禾昌研發思維的變革，期望能透過此等轉變，為未來客戶服務及長期營收成長提供更穩定的基礎。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故可能存有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寄外倉庫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寄外倉庫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3. 回函或盤點觀察若與帳載不符，對集團編製調節寄外倉庫與帳載存貨數量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並確認重大之差異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5,510	2	\$ 38,52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7,512	1	28,96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72,698	19	385,33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3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	-	2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323	1	-	-
130X	存貨(附註十)	77,639	3	51,312	2
1410	預付款項	3,857	-	5,8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3	-	3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7,171</u>	<u>26</u>	<u>510,605</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3,541	2	93,26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51,350	2	12,4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660,214	67	1,605,895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69,227	3	67,65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84	-	213	-
1801	電腦軟體	4,221	-	9,2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957	-	4,9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1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	-	2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6,596</u>	<u>74</u>	<u>1,793,870</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2,493,767</u>	<u>100</u>	<u>\$ 2,304,4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53,500	14	\$ 436,000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4,315	1	12,2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356,473	14	577,940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0,774	4	68,8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3,692	2	64,107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386	-	20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00,000	8	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01	-	7,9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4,441</u>	<u>43</u>	<u>1,192,283</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25,000	5	175,000	7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1,76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9,879	1	39,57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4,933	-	14,7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	-	70	-
2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41,760	14	74,95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3,374</u>	<u>21</u>	<u>304,34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97,815</u>	<u>64</u>	<u>1,496,630</u>	<u>65</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36,519	22	526,694	23
3200	資本公積	48,037	2	27,64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800	10	270,20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850	5	81,93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842	5	38,30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0,492</u>	<u>20</u>	<u>390,451</u>	<u>1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072)	(6)	(129,154)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459)	(1)	3,263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0,565)	(1)	(11,05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99,096)</u>	<u>(8)</u>	<u>(136,943)</u>	<u>(6)</u>
31XX	權益總計	<u>895,952</u>	<u>36</u>	<u>807,845</u>	<u>3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93,767</u>	<u>100</u>	<u>\$ 2,304,4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285,040	100	\$ 1,140,598	100
4881	-	-	581	-
4000	1,285,040	100	1,141,17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十九及二五）			
5000	1,027,164	80	854,128	75
5900	257,876	20	287,051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55,801	4	67,064	6
6200	82,369	7	98,468	8
6300	92,285	7	88,627	8
6000	230,455	18	254,159	22
6900	27,421	2	32,8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909	-	13,505	1
7010	818	-	1,059	-
7020	(2,111)	-	6,364	1
7050	(6,649)	(1)	(5,449)	-
7070				
	111,075	9	(30,588)	(3)
7000	104,042	8	(15,1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131,463	10	17,783	2
7950	(4,527)	-	(16,168)	(1)
8200	135,990	10	33,95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6)	-	(\$ 1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722)	(2)	2,4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8</u>	<u>-</u>	<u>30</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9,870)</u>	<u>(2)</u>	<u>2,290</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18)	(1)	(39,79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6,567)</u>	<u>(1)</u>
8360		<u>(12,918)</u>	<u>(1)</u>	<u>(46,360)</u>	<u>(4)</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42,788)</u>	<u>(3)</u>	<u>(44,070)</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202</u>	<u>7</u>	<u>(\$ 10,11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61</u>		<u>\$ 0.42</u>	
9810	稀 釋	<u>\$ 2.57</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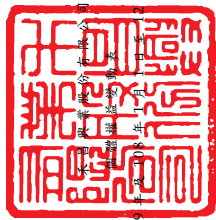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110,184	\$ 1,101,839	\$ 484,199	\$ 410,655	\$ -	\$ 584,936	\$ 995,591	\$ -	\$ 82,794	\$ 27,427	\$ 855	\$ 1,764,32	\$ 2,295,83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627	-	(38,627)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939	-	(81,939)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9,076	(179,076)	-	-	-	-	-	-	(179,076)
B5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7元	-	-	-	-	-	(442,424)	(442,424)	-	-	-	-	-	(442,424)
B5	現金股利-每股4.2元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4.1元	-	-	(431,890)	-	-	-	-	-	-	-	-	-	(431,89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33,951	33,951	-	-	-	-	-	33,95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	(118)	(46,360)	-	-	2,408	(43,952)	(44,07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33	33,833	(46,360)	-	-	2,408	(43,952)	(10,119)
E3	現金減資	(52,670)	(526,695)	-	-	-	-	-	-	-	-	-	-	(526,695)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3,455	-	-	(2,006)	(2,006)	-	-	-	-	64,282	65,73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150)	150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4,830)	(48,300)	(48,383)	-	-	(15,467)	(15,467)	-	-	-	-	112,150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0,112	-	-	-	-	-	-	16,375	-	16,375	36,48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2,669	526,694	27,643	270,206	81,939	38,306	390,451	(129,154)	(11,052)	3,263	(49,640)	(136,943)	807,84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395	-	(3,395)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911	-	(34,911)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01)	-	-	(15,801)	-	-	-	-	-	(15,801)
B5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3元	-	-	-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35,990	135,990	-	-	-	-	-	135,99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	(148)	(12,918)	-	-	(29,722)	(42,640)	(42,78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842	135,842	(12,918)	-	-	(29,722)	(42,640)	93,202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	(175)	175	-	-	-	-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10,000	20,219	-	-	-	-	-	(30,219)	-	-	(30,219)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10,706	-	-	10,706	10,70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652	536,519	48,037	257,800	116,850	135,842	510,492	(142,072)	(30,565)	(26,459)	(199,096)	(199,096)	895,952



會計主管：詹朝貴



經理人：陳可宜



董事長：陳可宜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463	\$ 17,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84	9,368
A20200	攤銷費用	7,658	6,3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	(144)
A20900	財務成本	6,649	5,449
A21200	利息收入	(909)	(13,5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706	36,4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1,075)	30,5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1)	(3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54	2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2,925	(6,7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0,683)	73,2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99)	83
A31200	存 貨	(26,881)	(2,369)
A31230	預付款項	1,976	1,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177
A32150	應付帳款	12,850	(7,8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119)	(307,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68	(35,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6)	6,4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0,886)	(186,0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9	15,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83)	(5,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19)	(61,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479)	(237,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44)	(197,0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339,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3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502,7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67)	(14,5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96	7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	29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3,838	423,7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31)	1,055,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82,500)	18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C018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266,810	74,9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3)	(6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8)	(5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801)	(1,053,390)
C04700	現金減資	-	(526,69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65,7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928	(1,059,5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0)	5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988	(240,4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22	279,01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5,510	\$ 38,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故可能存有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寄外倉庫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寄外倉庫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3. 回函或盤點觀察若與帳載不符，對集團編製調節寄外倉庫與帳載存貨數量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並確認重大之差異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文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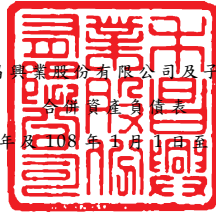
郭 文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1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6,240	9	\$ 284,05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7,512	1	28,96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85,075	34	538,231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948	-	6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950	-
130X	存貨(附註十)	299,561	13	228,243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5,197	2	22,0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1,025	1	29,70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95,558	60	1,132,878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3,541	3	93,263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51,350	2	12,4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752,875	32	682,347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2,673	1	12,662	1
1801	電腦軟體	7,195	-	12,6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3,446	2	57,27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966	-	10,4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31	-	1,4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0,977	40	882,546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36,535	100	\$ 2,015,4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53,500	15	\$ 436,000	2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47,689	15	145,389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96,403	13	287,075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3,692	1	64,107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386	-	20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00,000	9	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313	1	17,8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6,983	54	975,582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5,000	5	175,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9,879	1	39,576	2
26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6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4,933	1	14,7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23	-	2,6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3,600	8	231,997	12
2XXX	負債總計	1,440,583	62	1,207,579	60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36,519	23	526,694	26
3200	資本公積	48,037	2	27,64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800	11	270,20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850	5	81,93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842	6	38,30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0,492	22	390,451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072)	(6)	(129,154)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459)	(1)	3,263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0,565)	(2)	(11,05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9,096)	(9)	(136,943)	(7)
31XX	權益總計	895,952	38	807,845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36,535	100	\$ 2,015,4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2,034,104	100	\$ 1,568,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 二一）	<u>1,449,986</u>	<u>71</u>	<u>1,116,60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84,118</u>	<u>29</u>	<u>452,282</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3,031	6	119,024	8
6200	管理費用	130,683	6	141,5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1,906</u>	<u>9</u>	<u>200,658</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5,620</u>	<u>21</u>	<u>461,209</u>	<u>3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8,498</u>	<u>8</u>	<u>(8,92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00	利息收入	2,521	-	29,589	2
7010	其他收入	6,812	-	6,9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325)</u>	<u>(1)</u>	<u>16,517</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6,649)</u>	<u>-</u>	<u>(5,4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641)</u>	<u>(1)</u>	<u>47,58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45,857	7	38,6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9,867</u>	<u>-</u>	<u>4,70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990</u>	<u>7</u>	<u>33,95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6)	-	(\$ 1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722)	(1)	2,4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8</u>	<u>-</u>	<u>30</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9,870)</u>	<u>(1)</u>	<u>2,290</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18)	(1)	(39,79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6,567)</u>	<u>-</u>
8360		<u>(12,918)</u>	<u>(1)</u>	<u>(46,360)</u>	<u>(3)</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42,788)</u>	<u>(2)</u>	<u>(44,070)</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202</u>	<u>5</u>	<u>(\$ 10,11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61</u>		<u>\$ 0.42</u>	
9810	稀 釋	<u>\$ 2.57</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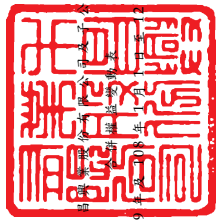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每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總 額	其 他 權				計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10,184	\$ 1,101,839	\$ 484,199	\$ 410,655	\$ -	\$ 584,936	\$ 995,591	(\$ 82,794)	(\$ 27,427)	\$ 855	(\$ 109,366)	(\$ 176,432)	\$ 2,295,831	
B1	-	-	-	38,627	-	(38,627)	-	-	-	-	-	-	-	-
B3	-	-	-	-	81,939	(81,939)	-	-	-	-	-	-	-	-
B5	-	-	-	(179,076)	-	(179,076)	(179,076)	-	-	-	-	-	(179,076)	-
B5	-	-	-	-	-	(442,424)	(442,424)	-	-	-	-	-	(442,424)	-
C15	-	-	(431,890)	-	-	-	-	-	-	-	-	-	(431,890)	-
D1	-	-	-	-	-	33,951	33,951	-	-	-	-	-	33,951	-
D3	-	-	-	-	-	(118)	(118)	(46,360)	-	2,408	(43,952)	-	(44,070)	-
D5	-	-	-	-	-	33,833	33,833	(46,360)	-	2,408	(43,952)	-	(10,119)	-
E3	(52,670)	(526,695)	-	-	-	-	-	-	-	-	-	-	(526,695)	-
L1	-	-	3,455	-	-	(2,006)	(2,006)	-	-	-	-	64,282	65,731	-
N1	(15)	(150)	150	-	-	-	-	-	-	-	-	-	-	-
L3	(4,830)	(48,300)	(48,383)	-	-	(15,467)	(15,467)	-	-	-	-	112,150	-	-
N1	-	-	20,112	-	-	-	-	-	16,375	-	16,375	-	36,487	-
Z1	52,669	526,694	27,643	270,206	81,939	38,306	390,451	(129,154)	(11,052)	3,263	(136,943)	-	807,845	-
B1	-	-	-	3,395	-	(3,395)	-	-	-	-	-	-	-	-
B3	-	-	-	-	34,911	(34,911)	-	-	-	-	-	-	-	-
B5	-	-	-	(15,801)	-	-	(15,801)	-	-	-	-	-	(15,801)	-
D1	-	-	-	-	-	135,990	135,990	-	-	-	-	-	135,990	-
D3	-	-	-	-	-	(148)	(148)	(12,918)	-	(29,722)	(42,640)	-	(42,788)	-
D5	-	-	-	-	-	135,842	135,842	(12,918)	-	(29,722)	(42,640)	-	93,202	-
N1	(17)	(175)	175	-	-	-	-	-	-	-	-	-	-	-
N1	1,000	10,000	20,219	-	-	-	-	-	(30,219)	-	(30,219)	-	-	-
N1	-	-	-	-	-	-	-	-	10,706	-	10,706	-	10,706	-
Z1	53,652	536,519	48,037	257,800	116,850	135,842	510,492	(142,072)	(30,565)	(26,459)	(199,096)	-	895,95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可宜



會計主管：唐朝青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857	\$ 38,6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35	87,167
A20200	攤銷費用	9,806	7,6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9	(194)
A20900	財務成本	6,649	5,449
A21200	利息收入	(2,521)	(29,5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706	36,4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5)	(2,8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65	(4,9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419)	8,9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4,631)	118,0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1)	(76)
A31200	存 貨	(69,542)	8,490
A31230	預付款項	(23,115)	2,2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48	14,044
A32150	應付帳款	196,454	(41,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63	(51,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49)	6,3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785	202,5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2	31,6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87)	(5,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73)	(61,8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827</u>	<u>167,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44)	(646,5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867,7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821)	(196,4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55	\$ 3,8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6)	(9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	1,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8,435)</u>	<u>28,6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82,500)	18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27	9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735)	(1,3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8)	(5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801)	(1,053,390)
C04700	現金減資	-	(526,69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65,7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443</u>	<u>(1,134,3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48)</u>	<u>(4,4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7,813)	(943,0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4,053</u>	<u>1,227,0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240</u>	<u>\$ 284,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附錄貳】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世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參】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公司 (註一)	\$85,440 (3,000 仟美元)	\$ 854,176	\$ 854,176	10.00%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附錄肆】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下列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四條</p> <p>下列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九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九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十二條</p> <p>已屆開會時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u>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u>，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第十二條</p> <p>已屆開會時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調整。</p>

【附錄伍】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p> <p>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u>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法務室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以下未修訂）</p>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p> <p>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法務室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以下未修訂）</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p>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上級主管、法務室或稽核室呈報，<u>允許匿名檢舉</u>，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p>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上級主管、法務室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附錄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內容	內容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30%-100%。</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30%-100%。</p>	<p>1. 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修訂，明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方式，並調整修訂部分文字。</p>
第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 .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 .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柒】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二、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 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4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授與後任職屆滿1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75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0%。
2. 授與後任職屆滿2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75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30%。
3. 授與後任職屆滿3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75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50%。

(二)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評核之既得條件者，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且離職、解雇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留任年資，並依順延計算期滿日前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既得條件。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五、一般死亡及職災死亡、殘疾：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

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如係因公致死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由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經核可繼承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不受本辦法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如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六、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自願離職、解雇」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股利（息）及與之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一、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二、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